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5年度上字第65號

上　訴　人　林太忠

訴訟代理人　黃淳育　律師

被 上訴 人　花蓮縣花蓮市戶政事務所

代　表　人　鍾威霆

上列當事人間戶政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269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上訴不合法者，最高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查上訴乃受不利判決之當事人，向上級審法院聲明不服而請求救濟之方法，若非有上訴權之當事人，自不許提起上訴。而行政訴訟法第41條規定之獨立參加人，依同法第23條規定，亦為訴訟當事人，如不服原審之判決，得獨立上訴。故參加人是否合於獨立參加之要件，影響其訴訟上之地位，並因命參加訴訟之裁定，依行政訴訟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不得聲明不服，該裁定並未經上級審法院審查。因此，於上訴審程序，本院仍應就原審所命之獨立參加，是否合於行政訴訟法第41條規定之要件為審查。

二、行政訴訟法第41條規定：「訴訟標的對於第三人及當事人一造必須合一確定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命該第三人參加訴訟。」本條規定之必要參加，係指於當事人起訴後必要參加之第三人須為參加，其訴訟始為合法。至類似必要共同訴訟或普通共同訴訟，因均不以共同訴訟人全體一同起訴或被訴為必要，自非行政訴訟法第41條所規範必要參加範疇。又戶

籍法第22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第46條規定：「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揆諸立法說明略以：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當事人戶籍資料，必與其權益關係密切，應先由本人自行申請各該登記。惟如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且危害利害關係人權益時，始由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等語。足見，於戶籍資料之錯誤或脫漏具有利害關係之人，均得單獨或共同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於多數利害關係人就同一錯誤或脫漏之戶籍登記事項，共同申請更正者，固應受同一准駁之實體決定，惟不服所受否准之處分而提起行政訴訟，利害關係人各有獨立實施訴訟之權能，並無須一同起訴，自非屬上述行政訴訟法第41條規定之「訴訟標的對於第三人及當事人一造必須合一確定」。

三、經查，上訴人及林太信、林太富（此2人所提上訴，另由本院判決駁回）父親林文章於民國81年6月2日死亡，嗣林文章之弟林景照因辦理繼承案件，於86年間以利害關係人身分，向被上訴人申請更正林文章之戶籍登記父名「林坤裕」為父「不詳」、養父名「林坤裕」，經被上訴人以86年4月24日花市戶字第2616號函核定並通知林景照辦理相關更正事宜，復由林景照委託其女林美雲辦理更正登記，被上訴人乃於86年5月3日以浮籤記事編號0131-01予以註記：「原生父姓名林坤裕，因錯誤應更正為生父：不詳，養父：林坤裕，民國86年5月3日以浮籤註記」（下稱系爭更正登記）。嗣上訴人及林太信、林太富於查閱林文章之除戶謄本時，得悉系爭更正登記情事，乃於111年12月26日向被上訴人申請系爭更正登記「作廢」(下稱系爭申請)，經被上訴人以111年12月30日花市戶字第1110004780號函（下稱原處分）復上訴人及林太信、林太富。林太信、林太富不服，循序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審）提起行政訴訟，並聲明略以：㈠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㈡被上訴人應依系爭申請，作成將系爭更

正登記撤銷之行政處分。因上訴人未併同起訴，原審以本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即訴請撤銷系爭更正登記應合一確定，為維護上訴人之程序參與權，爰依行政訴訟法第41條規定，裁定命上訴人獨立參加訴訟。本案部分，經原審以112年度訴字第1269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仍不服，乃提起本件上訴等情，有林太信、林太富之起訴狀、原審112年度訴字第1269號裁定、114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筆錄、原判決及上訴人所具之上訴狀附卷可稽。

四、然本件上訴人及林太信、林太富本於利害關係人之身分，依戶籍法第22條、第46條規定提出更正戶籍登記事項之申請，本得各自獨立為之，雖其等就系爭更正登記事項，共同提出系爭申請，而受被上訴人同一駁回之決定（即原處分），其等就該決定如有不服而提起行政爭訟，仍無須一同起訴始為適法。是原審以本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應合一確定，而裁定命上訴人獨立參加訴訟，與行政訴訟法第41條規定尚有未合，本院並不受該裁定之拘束，上訴人自不因原審裁定准其獨立參加訴訟，即認其為獨立參加人而為同法第23條規定之當事人。上訴人既非原判決之當事人，自不得對該判決聲明不服，本院又無從命補正，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高　愈　杰

法官　林　麗　真

法官　林　秀　圓

法官　楊　坤　樵

法官　李　明　益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　林　郁　芳